112 年度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本資料表

※填表注意事項:除規定於實地評鑑現場準備相關資料備查外,其餘資料於繳交期限截止後,恕無法受理抽換及補件作業,若資料有需要更正則請醫院於實地評鑑時提出說明。

- 、醫院名稱	į.		
醫院名稱:			
醫療機構絲	た一代碼(10 碼):		<u>_</u>
英文全銜:			
網址:			
負責醫師如	生名:;;		次區域
院長姓名:	聯:	絡人姓名與職稱:	
		鄉鎮市區 里	路
	段巷		
聯絡電話:		填表日期:	年月日
E-mail:			
1.醫院類別((請打 "√"):		
〇精神科醫	è院 ○綜合醫院 ○醫院(〇慢性醫院 〇其他	
2.最近一次部	P鑑結果 :		
2.1 精神科	醫院評鑑:		
〇新	申請醫院		
〇評	鑑年度年度;評鑑結	果:○精神科醫院優等 ○>	精神科醫院合格
2.2 精神科	教學醫院評鑑:		
〇非	教學		
〇評	鑑年度年度;評鑑結	果: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絹	f神科教學醫院合格
		〇醫事人員類(非醫師)	精神科教學醫院合格
3.貴院於衛生	:局登記開業之日期:	_年月日;核准文號	::字 號
最近一次申	·請開放使用床數登記之異	【動日期:年月 _	日;
核准文號:	字字	號	

二、設備容量(以填表日之資料為準)

1. 病床資料:

1. 烟水 貝木		開放數 (床)			
	名山上亡	急性一般病床			
	急性病床	精神急性一般病床			
一般病床 (1)		慢性一般病床			
	恒山上古	精神慢性一般病床			
	慢性病床	慢性結核病床			
		漢生病病床(慢性癩病病床)			
	加護病床				
	燒傷加護病	床			
	燒傷病床				
		急診觀察病床			
	觀察床	觀察病床			
		其他觀察病床			
	隔離病床	普通隔離病床			
		正壓隔離病床			
		負壓隔離病床			
	嬰兒病床				
特殊病床	嬰兒床				
(2)	手術恢復床				
	血液透析床				
	腹膜透析病床				
	安寧病床				
	精神科加護				
,	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				
	慢性呼吸照				
	骨髓移植病				
		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			
	急性後期照數人殿與五				
		診後送病床			
M · 古 · 中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<u> 戒護病床</u>				
總病休數 供註・開始#	(1) + (2)	コン明が中勢計			

備註:開放數-以衛生局登記之開放床數計

2.其他醫療相關設備或機構

項目	開放數
牙醫治療台(台)	
診察室(間)	
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(人數)	
日間照護 (人數)	
救護車(輛)	

	項目	開放數/核可數量	是否設在醫院建物內
	一般護理之家 (床)		□是 □否
似纸罐珊	精神護理之家(床)		□是 □否
附設護理 機構	日間照護服務量		□是 □否
/戏/冉	產後護理(床)		□是 □否
	居家護理服務量		□是 □否
附設精神	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服務量		□是□否
復健機構	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床位數		□是□否
其他附設	安養/養護機構(人數)		□是 □否
共他附政機構	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人數)		□是 □否
7攻7冉	日間托老(人數)		□是 □否

備註:開放數-係指於衛生局登記開放數

三、醫院員工人數統計(以填表日之資料為準)

1.醫師人數:

分	類	專任人數	兼任人數
西醫師	主治醫師		
西醫師	住院醫師		
牙	备 師		
中	备 師		

備註:

- 1.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証書者。
- 2.兼任人員: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十條規定事先報准之時數,每週達 44 小時者,得折算醫師人力一人。

2.專科醫師數:

專科分類	主治醫	師人數	專科醫師	师人數1	醫院具		
\(\frac{1}{2}\) \(\frac{1}2\) \(\frac{1}2\) \(\frac{1}2\) \(\frac{1}2\) \(\frac{1}2\) \(\frac{1}2\) \(\frac{1}	專任	兼任	專任	兼任	專科醫	師資格	醫師人數
					〇是	〇否	
					O是	O否	

備註:

- 1.專科醫師人數: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者。<u>若一人領有二科以上專科醫師證</u>書,則以其執業登記科別計算。
- 2.住院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,則於「專科醫師人數」與「現有住院醫師人數」兩欄位均得列入計算,住 院醫師中具專科醫師證書者,得以括號()表示。
- 3.住院醫師資格之認定,以正在接受部定專科醫師訓練的醫師為主(不包含次專科訓練)。
- 4.主治醫師之認定係由醫院進行人事命令之頒布,或由醫院指派任命之,其中主治醫師需已具備專科 醫師資格。
- 5.如表格篇幅不足,請自行增列。

3. 其他醫事專門職業人員及行政人員數:

	類	別	專任人數	兼任人數
		語言治療師		
		聽力師		
		牙體技術師		
	4	藥師		
		藥劑生		
		護理師		
		護士		
		助產士		
醫事人員		助產師		
		醫事放射師		
		醫事放射士		
		醫事檢驗師		
		醫事檢驗生		
		鑲牙生		
		中藥員		
		齒模員		
		接骨員		

	物理治療師	
	• •	
	物理治療生	
	職能治療師	
	職能治療生	
	呼吸治療師	
	諮商心理師	
	臨床心理師	
	營養師	
汕 十	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師	
141八月	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	
	病歷管理人員	
行政人員	工程技術人員	
(餘請列	資訊技術人員	
述之)	其他技術人員	
	醫務行政人員	
技 工	、工友、司機	
合	計	

- 1.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藥師、藥劑生、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 士、助產師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鑲牙生、中藥員、齒模員、接骨 員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呼吸治療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 營養師証書者。
- 2.如具1種以上資格,應以其執業登記者填報。
- 3.兼任人員:係指特約、調用、外包或臨時雇用,不屬長期性之人員。
- 4.「行政人員」之證照可包含會計、財務、管理、工程、資訊等專業證照,或相關學協會領予認證,如: 疾病分類技術人員、病歷管理師、癌症登記技術人員、醫務管理師、健康保險技術員、健康保險管理 師、醫品師等;欄位不足者,請自行新增。
- 5.無證照者以括號()表示。

四、醫療業務統計

1.門、急診業務量統計

項目	年度別-數量	108 年 (1月1日~12月31日)	109 年 (1月1日~12月31日)	110 年 (1月1日~12月31日)	111 年 (1月1日~12月31日)
> -	初診				
全年門診 人次	複診				
7270	合 計				
5.11 to -	初診				
平均每日 門診人次	複診				
11970	合 計				
	日 班				
全年急診	小夜班				
人次	大夜班				
	合 計				
	日 班		7		
平均每日 急診人次	小夜班				
	大夜班				
	合 計				

備註:

- 1.全年門診人次:全年前往醫院經掛號後,實際就診各科別門診人次(含夜間門診及假日門診)之累計。
 - (1)不含急診人次與門診體格檢查之人次。
 - (2)如同1人掛2科或就診某科2次,即以2人次累計。
- 2.平均每日門診人次=全年門診人次÷全年實際門診日數
- 3.全年急診人次:全年急診掛號,且實際完成就診人次之累計。
 - (1)夜間門診不列入急診。
 - (2)夜間至急診處就診視為急診。
- 4.平均每日急診人次=急診人次÷全年實際開急診總日數

2.住院業務

2.1.病床數 (應以衛生局登記之開放床數計)

	年度別-數量	病床數			
項目	一大小 双主	108 年	109 年	110年	111 年
- X G		(1月1日~12月31日)	(1月1日~12月31日)	(1月1日~12月31日)	(1月1日~12月31日)
	精神急性一般病床				
全日住院	精神慢性一般病床				
	精神科加護病床				
精礼	神科日間照護單位				

備註:若醫院另設有其他病床,如:急性一般病床、慢性一般病床、呼吸照護病床等,請自行增列。

2.2.全年住院人次

	年度別-數量		全年住	院人次	
項目	1 次 N X 至	108年	109 年	110年	111 年
7 -		(1月1日~12月31日)	(1月1日~12月31日)	(1月1日~12月31日)	(1月1日~12月31日)
, _	精神急性一般病床				
全日住院	精神慢性一般病床				
	精神科加護病床				
精	神科日間照護單位				
	強制住院				

備註:

- 1.全年住院人次:全年醫院每日辦理住院手續之入院人次之累計,不含住院健檢人次。
- 2.急診後辦理住院手續者列入住院人次,但急診後未辦理住院手續者列入急診人次。
- 3.病人住院期間若轉換科別,則僅列計1住院人次;但轉換病床別,則另計轉床後之住院人次1次,惟如 再轉回原轉出病床別時,未再辦理住院手續,則不需重複列計。
- 4.慢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急性一般病床時,仍以慢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次,反之,急性一般病床不足 而借用慢性一般病床時,則以急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次。
- 5.若醫院另設有其他病床,如:急性一般病床、慢性一般病床、呼吸照護病床等,請自行增列。

2.3 全年住院人日

	2.5 王 12/10/10						
	年度別-數量		全年住院人日				
項目	一大 机 数主	108 年	109 年	110年	111年		
- X G		(1月1日~12月31日)	(1月1日~12月31日)	(1月1日~12月31日)	(1月1日~12月31日)		
	精神急性一般病床						
全日住院	精神慢性一般病床						
1270	精神科加護病床						
精	神科日間照護單位						
	強制住院						

備註

- 1.住院人日:全年每日住院人數之累計,住院病人以有辦理住院手續者始列計。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, 惟當日住出院者算1日住院人日。
- 2.病人在住院期間轉換科別或病床別時,如仍保留原佔床位時,須同時列計兩邊床位之住院人日,但若未 保留原佔床位時,則僅計算新佔用病床之人日即可。
- 3.慢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急性一般病床時,仍以慢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日,反之,急性一般病床不足 而借用慢性一般病床時,仍以急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日。
- 4.若醫院另設有其他病床,如:急性一般病床、慢性一般病床、呼吸照護病床等,請自行增列。

2.4 平均佔床率

	年度別-(%)		平均佔床率									
項目		108年	109 年	110年	111 年							
		(1月1日~12月31日)	(1月1日~12月31日)	(1月1日~12月31日)	(1月1日~12月31日)							
	精神急性一般病床											
全日住院	精神慢性一般病床											
12170	精神科加護病床											
精	神科日間照護單位											

- 1.佔床率=(該類病床全年總住院人日數)÷(該類病床數×總日數)×100(%)
- 2.若醫院另設有其他病床,如:急性一般病床、慢性一般病床、呼吸照護病床等,請自行增列。

2.5 平均住院日

	年度別-數量		平均信	主院日	
項目		108 年 (1月1日~12月31日)	109 年 (1月1日~12月31日)	110 年 (1月1日~12月31日)	111 年 (1月1日~12月31日)
	精神急性一般病床				
全日住院	精神慢性一般病床				
,=1,5	精神科加護病床				
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					
	強制住院				

備註:

- 1.平均住院日=全年總住院人日數÷全年總住院人次數;精神慢性一般病床若病人住院時間有跨年度之情形, 其全年總住院人次數計算方式為該病人住院人次每年皆須列計1次。
- 2.若醫院另設有其他病床,如:急性一般病床、慢性一般病床、呼吸照護病床等,請自行增列。

3.其他業務統計

5.X 10 X 4	77 170 2 1				
	年度別-數量	108 年	109 年	110年	111 年
項目		(1月1日~12月31日)	(1月1日~12月31日)	(1月1日~12月31日)	(1月1日~12月31日)
粗	死亡人數				
淨	死亡人數		7		
住院 48,	小時內死亡人數				
總出	1院病人數				
粗多	死亡率(%)				
净	死亡率(%)				

- 1.粗死亡人數:全年住院後死亡人數,不含急診死亡及未離開產房即死亡之新生兒及死產人數。(粗死亡人數大於或等於淨死亡人數)
- 2.淨死亡人數:全年住院後超過48小時才死亡人數。臨終病人自動出院者以醫院為其出具死亡診斷者始計。
- 3.粗死亡率=全年住院病人死亡數÷全年總出院病人數×100(%)
- 4.净死亡率=全年住院超過 48 小時死亡人數÷(全年總出院病人數一住院 48 小時內死亡人數)×100 (%)

- 4. 住院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(資料統計期間 108.1.1~111.12.31)
 - 4.1 住院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(108.1.1~111.12.31)

順位	ICD-9- CM/ ICD- 10-CM	疾病名稱	平均年龄	男性人數	女性人數	總人數	百分比%	累積百分比%	該疾病 全年總 住院人 次	該 病 均 院 日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1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	前10大疾	病								
	其他疾》	病				7		/		
	年度所有》	疾病								

- 1.百分比係指該疾病佔所有疾病的百分比。
- 2.統計以主診斷為統計依據,排除 V code、E code 及 M code。
- 3.統計表之累積百分比累積至80%時,可不需再填寫。
- 4.以已辦理住院手續之病人統計。

4.2 住院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(108.1.1~108.12.31)

順位	ICD-9- CM/ ICD- 10-CM	疾病名稱	平均年齢	男性人數	女性人數	總人數	百分比%	累積百分 比%	全年總	該疾病 全年總 住院人 次	該病中住院日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	前10大疾	;病									
	其他疾》	病									
	年度所有》	疾病				7					

- 1.百分比係指該疾病佔所有疾病的百分比。
- 2.統計以主診斷為統計依據,排除 V code、E code 及 M code。
- 3.統計表之累積百分比累積至80%時,可不需再填寫。
- 4.以已辦理住院手續之病人統計。

4.3 住院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(109.1.1~109.12.31)

順位	ICD-10- CM	疾病名稱	平均年龄	男性人數	女性人數	總人數	百分比%	累積百分比%	全年總	該疾病 全年總 住院人 次	該病平住院日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	前10大疾	病									
	其他疾	病									
	年度所有沒	疾病									

- 1.百分比係指該疾病佔所有疾病的百分比。
- 2.統計以主診斷為統計依據,排除 V code、E code 及 M code。
- 3.統計表之累積百分比累積至80%時,可不需再填寫。
- 4.以已辦理住院手續之病人統計。

4.4 住院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(110.1.1~110.12.31)

順位	ICD-10- CM	疾病名稱	平均年齢	男性人數	女性人數	總人數	百分 比%	累積百分%	全年總	該疾病 全年總 住院人 次	該病平住院日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	前10大疾	病									
	其他疾	病									
	年度所有	疾病				7					

- 1.百分比係指該疾病佔所有疾病的百分比。
- 2.統計以主診斷為統計依據,排除 V code、E code 及 M code。
- 3.統計表之累積百分比累積至80%時,可不需再填寫。
- 4.以已辦理住院手續之病人統計。

4.5 住院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(111.1.1~111.12.31)

順位	ICD-10- CM	疾病名稱	平均年齢	男性人數	女性人數	總人數	百分 比%	累積 百%	該疾病 全年總 住院人 日	全年總	該病平住院日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,					
	前10大疾	病									
	其他疾	病									
	年度所有	疾病						X			

- 1.百分比係指該疾病佔所有疾病的百分比。
- 2.統計以主診斷為統計依據,排除 V code、E code 及 M code。
- 3.統計表之累積百分比累積至80%時,可不需再填寫。
- 4.以已辦理住院手續之病人統計。

5.門診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(108.1.1~111.12.31)

5.1 門診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(108.1.1~111.12.31)

順位	ICD-9-CM / ICD-10-CM	疾病名稱	平均年齢	男性 人數	女性人數	總人數	百分比%	累積百分比%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	前10大	、 疾病						
	其他	疾病				1		
74. 44	年度所	有疾病						

- 1.百分比係指該疾病佔所有疾病的百分比。
- 2.統計以主診斷為統計依據,排除 V code、E code 及 M code。
- 3.統計表之累積百分比累積至80%時,可不需再填寫。
- 4.以門診病人未辦理住院手續者統計。

5.2 門診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 (108.1.1~108.12.31)

順位	ICD-9-CM/ ICD-10-CM	疾病名稱	平均 年齢	男性 人數	女性 人數	總人數	百分比%	累積百分比%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7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	前10大	疾病						
	其他》	疾病		7				
	年度所	有疾病						

- 1.百分比係指該疾病佔所有疾病的百分比。
- 2.統計以主診斷為統計依據,排除 V code、E code 及 M code。
- 3.統計表之累積百分比累積至80%時,可不需再填寫。
- 4.以門診病人未辦理住院手續者統計。

5.3 門診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(109.1.1~109.12.31)

順位	ICD-10-CM	疾病名稱	平均年齢	男性 人數	女性 人數	總人數	百分比%	累積百分比%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1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	前10大	疾病						
	其他》	疾病		7				
	年度所有	有疾病						

- 1.百分比係指該疾病佔所有疾病的百分比。
- 2.統計以主診斷為統計依據,排除 V code、E code 及 M code。
- 3.統計表之累積百分比累積至80%時,可不需再填寫。
- 4.以門診病人未辦理住院手續者統計。

5.4 門診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(110.1.1~110.12.31)

順位	ICD-10-CM	疾病名稱	平均 年齢	男性 人數	女性 人數	總人數	百分比%	累積百分比%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7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3				
	前10大	疾病						
	其他》	疾病		Ţ				
	年度所	有疾病						

- 1.百分比係指該疾病佔所有疾病的百分比。
- 2.統計以主診斷為統計依據,排除 V code、E code 及 M code。
- 3.統計表之累積百分比累積至80%時,可不需再填寫。
- 4.以門診病人未辦理住院手續者統計。

5.5 門診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(111.1.1~111.12.31)

順位	ICD-10-CM	疾病名稱	平均年齢	男性 人數	女性 人數	總人數	百分比%	累積百分比%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7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3				
	前10大疾							
其他疾病								
年度所有疾病								

- 1.百分比係指該疾病佔所有疾病的百分比。
- 2.統計以主診斷為統計依據,排除 V code、E code 及 M code。
- 3.統計表之累積百分比累積至80%時,可不需再填寫。
- 4.以門診病人未辦理住院手續者統計。

填表說明

一、本年度醫院評鑑所需醫院詳細病床資料、診療科別、醫事人員及名冊等資料,將自衛生主管機關之 「醫事機構管理系統」及「醫事人員管理系統」下轉錄核對。

二、醫療業務量

- 1. 全年門診人次:全年前往醫院經掛號後,實際就診各科別門診人次(含夜間門診及假日門診)之累計。
 - (1)不含急診人次與門診體格檢查之人次。
 - (2)如同1人掛2科或就診某科2次,即以2人次之累計。
- 2. 門診健檢人次:包括就業、考試、執照、就學、人壽保險、婚前健檢及成人健檢等人次之累計。
- 3. 全年急診人次:全年急診掛號,且實際完成就診人次之累計。
 - (1)夜間門診不列入急診。
 - (2)夜間至急診處就診視為急診。
- 4.全年住院人次:全年醫院每日辦理住院手續之入院人次之累計,不含住院健檢人次。急診後辦理住院手續者列入住院人次,但急診後未辦理住院手續者列入急診人次。病人住院期間若轉換科別,則僅列計一住院人次;但轉換病床,則另計轉床後之住院人次1次,惟如再轉回原轉出病床別時,如未再辦理住院手續,則不需重複列計。慢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急性一般病床時,仍以慢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次,反之,急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慢性一般病床時,則以急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次。
- 5. 住院人日:全年每日住院人數之累計,住院病人以有辦理住院手續者始列計。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,惟當日住出院者算1日住院人日。病人在住院期間轉換科別或病床別時,如仍保留原佔床位時,須同時列計兩邊床位之住院人日,但若未保留原佔床位時,則僅計算新佔用病床之人日即可。慢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急性一般病床時,仍以慢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日,反之,急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慢性一般病床時,仍以急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日。
- 6. 平均每日住院人數=全年總住院人日數÷全年內之總日數
- 7. 病床佔床率=(該類病床全年總住院人日數)÷(該類病床數×總日數)×100(%)
- 8. 平均住院日=全年總住院人日數÷全年總住院人次數

三、疾病統計:

- 1. 此說明適用於上列住院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及門診病人 10 大疾病別統計表。
- 2. 為能呈現醫院診療服務之特性,疾病統計可以 ICD-9-CM (如:290-319)、ICD-10-CM (如:F03~F99 等)前三碼集合分類,以主診斷為主,可予再組分類進行統計,需排除 V code、E code 及 M code。